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万光彩)

本人万光彩,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 5 月份任职以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万光彩,男,1972 年 2 月出生,金融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在安徽财经大学(安徽财贸学院)任教至今,历任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自 2025 年 5 月以来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兼任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未在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任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5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3次，其中，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董事会2次。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本人任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参加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通过开始，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没有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研究，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

财务信息、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前述议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内控集中运作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且在 2024 年以来的审计过程中，该所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续聘容诚所为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

（六）聘用或解聘财务总监事项

经了解，公司原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龚胜昔女士因个人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职务。龚胜昔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赵万利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万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聘任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聘任职务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正常、及估计变

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以上情形。

（八）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选举董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拟任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选举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管薪酬及相关事项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评定合理、准确，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前述人员的薪酬管理和发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5月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独立董事签名：

